

附件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我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统一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提高建设运营成效，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主要适用于本省以粮油作物为主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各地可结合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参照该指引，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产业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涉及到烘干、育秧等硬件设施建设的参照省厅下发的烘干、育秧、设施农业等项目建设方案。

二、建设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中心建设运营由政府部门指导，通过现有政策渠道给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相关支持，引导各地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建设、运营和规范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赋能中心发展，提升指导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县级服务中心运营主体承担公益性、公共性服务。

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推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服务

中心建设，结合当地主导或特色优势产业，鼓励国有企业、行业组织、涉农主体等共同参与中心建设和运营，由提供单一服务向全程全产业链服务拓展。坚持以改扩建为主，支持服务中心有效统筹现有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农垦社会化服务站点、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等资源，形成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合力。

坚持合理布局、规范发展。按照县级统筹、分区配置的要求，县级结合服务资源分布和服务需求情况，综合考虑需求、成本、效率等因素，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结合实际采取“集成式”“一中心多点位”等方式分区域规划中心建设。推动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规范化，健全运营管理制度，按照“两个区分”（即将公益性与经营性业务区分、将服务中心业务与承接主体自身业务区分）和“五统一”（统一标识、统一功能范围、统一配置、统一流程、统一评价机制）的要求，建立动态监管和评价机制。

三、主要职能和服务范围

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以全程机械化农机作业服务为核心，可因地制宜拓展农资供应、数字信息、加工销售和金融保险等服务功能，承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的相关服务事项。职能按服务性质可分为公益性、公共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两类。

（一）公益性、公共性服务。公益性、公共性服务职能主要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农技推广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指导、畜禽免疫和驱虫、农业市场信息发

布、农民培训等服务，协助政府做好农业发展规划和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分析和应急救灾复产等。主要包括调查了解当地产业和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建立经营主体数据信息库、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提供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产业技术咨询、品牌培育运营、参与应急救灾等服务。

公益性、公共性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产业发展情况摸底调研	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形式，调研产业规模、从业主体名录和结构、主要产品和服务、产业链分布、市场供需等产业发展相关情况，了解制约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问题，提出发展建议和思路，形成数据信息，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2	★生产经营数据信息库建立	收集、整理、更新当地各类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专业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服务主体的经营范围、规模、收入等生产经营信息，定期掌握了解主体的发展状况和服务需求，建立数据信息库。
3	★农业农村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服务	通过举办政策法规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小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宣传国家及地方涉农惠农政策，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与制假售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资料与安全生产等相关产业技术工作咨询指导服务。
4	★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联合公益性推广机构开展农业“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示范与推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业灾害、土壤墒情与耕地质量的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指导、产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用证指导服务。推广运营农业生产相关的数字信息平台和农业生产 AI 大模型等。

序号	业务名称	具体内容
5	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依据产业发展摸底调研情况，结合当地农业资源、市场需求等因素，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6	品牌培育运营	发掘地方特色农业文化和特色优质农产品，进行品牌策划和创意设计，利用媒体广告、市场推广等手段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受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区域公共品牌的运营。
7	★组建专家智库团队	积极联系科研院所相关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乡村土专家、行业专家等，分产业分类型建立专家智库团队，与相关单位和专家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探索建立“专家线上问诊、中心线下服务”的联动服务机制，为当地产业和主体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8	★组织业务培训	受委托面向职业农民、经营主体、经营主体辅导员、农村职业经理人等举办家政、专业技能、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各类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9	培育孵化各类主体	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推进全产业链各主体融合发展，引导农户发展为家庭农场，引导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
10	★参与应急救灾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要求，利用现有农业机械、农资配送、农技服务等资源组建应急作业服务队，纳入当地应急服务体系。灾害发生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调度，迅速响应，提升农业抗灾救灾能力。
备注：带★的为基础功能，各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原则上需要具备。		

（二）经营性服务。经营性服务职能主要在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服务中心运营主体合法合规统筹区域内各类服务资源，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内向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提供以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如机械化育秧、播种、病虫害防治、施肥、收获、烘干、仓储等）为基础的全产业链、全周期服务。主要包括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运营管理指导、事务代办、财税代理、农资农机供应、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品牌建设、产品销售、金融保险等服务。

经营性服务职能

序号	业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生产作业服务 (全程农机作业服务)	联合区域内各类服务资源，集中区域内分散的服务需求，搭建生产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统一规划、合理调配，集中提供育秧、耕整地、播种、精准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农林产品吊运、烘干、仓储等机械作业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2	运营管理指导	提供商业模式设计、运营管理、流程优化等咨询指导服务，指导经营主体采取先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3	事务代办和财税代理	为经营主体提供产权登记、代理记账、证书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等代办事务，协助开展财务审计、税务申报，提供农业项目评估申报、可行性研究和风险管理建议等服务，推广合作社财务软件、家庭农场“一码通”。
4	★农资农机供应和维修	批量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确保质量和价格合理。推广本地化丘陵山区农机和国内外先进农机设备，提供农机具租赁、检查、维修、保养、充电换电等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具体内容
5	市场信息服务	收集农产品市场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农产品市场动态、价格趋势、需求预测等信息，协助经营主体分析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销售策略。
6	★数字信息服务	提供作业轨迹、图片等生产记录的采集、分析、处理等服务；提供农业物联网、智慧农业等相关集成解决方案，提升农业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7	★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积极对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等，提供农作物种植、养殖、加工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农民和经营主体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提高农产品品质。
8	农产品销售对接服务	搭建农产品产销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产品推介活动，为农户等经营主体对接消费者、批发商、零售商等销售渠道提供便利。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订单管理、仓储、冷链物流配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等服务，促进农产品精准对接和高效流通。
9	金融保险担保业务对接服务	结合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联合金融、保险、担保部门针对性制定金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咨询和理赔服务，协助经营主体获得银行贷款和商业保险等，帮助其降低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
备注：带★的为基础功能，各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原则上需要具备。		

四、建设要求

（一）统一规划布局。按照县级统筹、分区配置的要求，结合小农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需要，统筹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农垦社会化服务站点、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等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建设。主要采取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

中心+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的架构系统配置。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区域资源，承担具体运营，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负责具体提供多环节或综合性服务。

1. 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是现代农事综合服务网络体系的关键，是整合区域内服务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单元。县级中心主要负责开展服务资源和需求调查，统一调配区域内各服务中心（站）服务资源，有效盘活闲置服务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合理规划布局建设集中育秧、烘干、仓储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镇村的沟通协调，发挥当地镇村组织动员作用，培育村级托管员，集中村内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统一对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2. 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各县（市、区）级服务中心可结合发展需求，统一规划指导，综合考虑种植区域分布和服务需求、服务覆盖半径等情况，依托现有强村公司、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等主体，因地制宜以镇或片区为单位设立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统筹区域内各类服务资源，整合分散的服务需求，为区域内各类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服务，积极对接县级服务中心各类资源，接受县级中心的统一调度。

农垦总局下属农场参照“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的架构”，统筹推进农场内现代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系统配置、有效整合农场内服务资源。农垦总局下属农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广东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体系。

（二）补齐基础设施设备短板。结合各区域服务资源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实际，按照“抓两头、联中间”的原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资源分布情况，结合区域内需求，合理确定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农机补贴、应急救灾、世行贷款等项目，聚焦关键薄弱环节，统一规划、统筹布局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区域内育（插）秧、分级分拣、仓储冷链、烘干加工、农产品质量检测开证等服务短板，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三）择优确定运营主体。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主体是系统推动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关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平、公开、择优的要求遴选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主体，重点围绕管理水平、服务能力、人员力量、社会信誉等方面对运营主体进行评估。具体程序为：

1. 发布遴选公告。通过当地政府官网、公众平台等，动员各类具有专业服务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强村公司、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申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

2. 确定运营主体。农业农村部门可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等方式确定运营主体。承接主体可以是符合遴选条件的单个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服务企业等主体，也可以是联合体。

粮油种植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部分条件进行适当调整）：①从事农业服务领域2年以上，具备较强经营管理和服务能力；②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能力（育秧、耕整地、播种、精准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烘干、仓储等机械作业服务），年服务地块面积不少于5000亩；③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等，原则上配备（或聘用）服务人数10人以上（其中固定人数占比50%以上），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60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300万元，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含有明确手续的旧仓库、旧厂房、旧学校和闲置土地等面积）之和不少于2000平方米；④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整合产前、产中、产后等各类服务资源；⑤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社会信誉，能够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应急救援统一调度；⑥熟悉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法规政策与实操技能。

蔬菜、林果、茶叶、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特色产业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可在粮油种植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拓展服务功能，也可以单独设置，具体遴选条件可由当地依据产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

3. 成立运营。指导运营主体按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和运营，建

立健全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准备经营场地，配置软硬件设施设备等，设置统一的标识、标牌，及时在高德、百度、腾讯等主要导航应用软件设置定位，便于查询具体位置。

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的运营主体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服务资源和需求分布情况综合确定，具体方式和确定标准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四）统一建设标准。现代农事服务中心应以县（东莞、中山以地级市）为单位统一规划，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名称、标识和标牌、硬件设置、软件配置、人员配备等要求，推动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和运营，提升服务效率。

1. 统一命名。采取“地名+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的形式，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以“××县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命名，县域内各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以“××县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镇（区域）服务中心（站）”或“××县××镇（区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命名。

2. 统一标牌和标识。服务中心（站）应按照命名要求在办公场地门口悬挂统一的标牌，在内部醒目处墙上设立统一标识，注明名称、业务范围、服务参考价格、联系方式等内容，具体样式见附件。

3. 统一硬件设置。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总体区域空间布局应按照功能完备、集约节约的原则进行建设，具体场地面积

要求和服务能力要求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在遴选条件中进行明确。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选址应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服务及时高效等因素，便于涉农主体上门咨询、办理业务。

①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应相对集中设置办公区、业务洽谈区、产品展示区、会议（培训）区，全程机械化服务资源则可分散配置在各区域（乡镇）服务中心。办公区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农事服务相关设备设施，存放相关文件、档案、抽检样品等资料；业务洽谈区主要负责对接来访的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配备中心介绍宣传手册、明白纸、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应材料，方便来访者了解中心相关情况；产品展示区主要展示当地特色农产品和农业服务相关技术、装备、成果等，县级服务中心可结合场地实际设置电商直播专区，配备必要的直播设备设施，开展网络直播销售活动，产品展示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0平方米；会议（培训）区主要为举办各类培训、会议等活动的场地，配备电子影音、课桌、椅子等设施，会议区原则上需要容纳不少于60人。办公区、业务洽谈区、产品展示区、会议（培训）区的具体面积由各地结合农产品丰富程度、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主体数量等合理确定。

②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可结合场地实际条件情况，将各功能区进行整合合并，集约使用场地，按需配备设置会议（培训）区。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资源则按照农资（农机）

存放区、育秧中心、充电维修中心、烘干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服务站等设置，各地可按照“成本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综合考虑覆盖范围、交通运输等条件采取集中设置或分散配置。

4. 统一软件配置。服务中心可依托广东省现代农业服务平台（“粤农服”平台），收集区域内服务主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情况，形成服务资源和服务需求分布“一张图”。结合需要推广数字供销云平台、农民合作社财务软件、服务主体管理软件、家庭农场“一码通”、家庭农场“随手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管理等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数字信息平台软件，提升区域内农业生产的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5. 人员配备。各级服务中心结合业务需要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数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工作人员要求熟悉农业农村相关的政策规定，熟悉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经营管理的相关要求，熟悉农业相关政策项目、各类软件信息平台的操作使用，具备农村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备农业技术服务和推广能力。农机操作人员持证率要达到100%，其他人员上岗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管理要求

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按照“省级统筹、市级指导、县级主导”的方式进行。县级（东莞、中山为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是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主管责任部门，负责县

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的遴选、建设、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域内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统筹协调相关资源支持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指导各地有序推进建设，提供数字平台和运营支持，组织力量对各级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指导和服务。

（一）健全管理制度。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制定全过程的作业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要指导各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按要求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服务，打造服务品牌、树立中心形象，提升服务效率。要依托信息平台掌握区域内各类服务资源的分布情况，建立区域内服务资源统一调度机制。要按要求建立相配套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和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避免发生责任事故。

（二）完善运营机制。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和镇（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站）的运营主体要建立与区域内其他服务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共同参与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积极性，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鼓励服务中心推广“菜单式”“全程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运营主体联合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等提供农产品深加工等服务，探索“定制农业+农事综合服务”“订单农业+农事综合服务”等模式，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鼓励农事服务中心统一推广使用“粤农服”等数字平台，依托平台收集农户需求，调配服务资源、监管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

（三）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动态管理，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实际，确定服务中心年度工作任务，定期了解服务中心业务开展情况，指导中心规范开展业务。强化对中心的监督指导，在中心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服务对象监督与反馈。要组织对中心业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年度评价，对未达要求的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按规定取消承接资格。

（四）强化评估指导。县级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主体每年要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运营和服务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服务中心的评估指导工作，及时了解其实际运营情况，协调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要积极对接供销、邮政、金融保险等各类服务资源，不断提升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效益。省农业农村厅每年调度各地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情况，结合运营情况对服务中心开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相关支持政策。

本指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广东省现代化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标识





